

# 四川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川教资〔2017〕05号

## 关于开展我省2017年秋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人事处：

根据我省2017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安排，今年秋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从2017年9月11日开始，12月10日结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高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报名后自行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签名，报学校人事处完成初审，初审合格人员的资料（含附件材料）由学校人事处统一报教育厅审查。

#### 1. 时间安排：

(1) 各高校人事处向本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发布报名信息认定信息时间：9月11日之前。 申请人网上报名登录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

(2) 各高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网上报名时间:

9月11日——10月15日, 报名时间段: 每个工作日  
8:00—18:00 (如遇特殊情况需关闭网站另行通知)。

(3) 收取个人材料、学校人事处完成材料初审时间: 10  
月20日前;

~~(4) 重西参加省上统一组织教育教学中人员能力测试的学  
校, 上报报名截止时间: 10月20日, 须提供承诺书, 《参  
加教育教学中人员能力测试人员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 学校自行组织的测试费用由学校承担支付考试费用, 不  
再向省上收费, 省上收费学校组织测试的, 省上不再收  
测试费, 学校承担考务。~~

(5) 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受理报名时间: 9月  
28日——10月20日, 逾期不予受理。

3. 申报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截止时间: 10月20日17:00前。

4. 申报教师资格认定材料:

(1) 本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  
两份)(双面打印);

(2) 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4) 申报人在接受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一式一份);

(5) 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6) 思想品德情况鉴定或者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7) 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

考核合格登记表；

(8) 近三年来本人最近五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一式一份）；

(9) 《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10) 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可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考核合格登记表，但应提交教育类国家统考合格成绩单，教育类国家统考成绩单一式一份。

3. 其他材料：《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一份。

4. 具有教育类国家统考合格成绩单的，可免交材料(9)。

5. 具有教育类国家统考合格成绩单的，可免交材料(10)。

3. 申请材料提交：申请人持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到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交。其他在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签署的长期聘用合同复印件和所在学校购买逾半年社保金缴存清单复印件；

4. 工作要求：

(1) 各高校应严格按照今年秋季教育部委托认定的工作安排部署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报，“网上申报”系统下半年将办证机关确定（此前网报系统有继续注册人员，应重新登录），为统一认定工作由省教育厅不再受理认定申报。

(2) 各学校人事处应严格按照本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教师资格，不受理本校以外教师（含挂靠单位的人员）、兼职教师的申请；

(3)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原件由学校人事处初审，合格后由初审人签字，人事处盖章；

(4) 思想品德鉴定表由学校人事处盖章，领导签字；

请各高等学校严格执行认定程序，严格执行教师资格认定标准，严把教师入口关，保证本次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安老师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38701

传真电话：028-86138703

电子邮箱：[scjszgzx@163.com](mailto:scjszgzx@163.com)

